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行

上列當事人聲報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非訟事件法第54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前向本院聲報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展公司）清算完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以111年度司司字第33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且與法院所為有同一效力。次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前揭處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之救濟程序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即本院行之，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覆關於慧展公司109、110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決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為由駁回聲請。惟聲報清算完結所需檢附之國稅局清算申報書，並未包含國稅局結算決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蓋若法院必俟國稅局核定始准予備查，勢必推遲清算完結日期，則聲報人即須再向國稅局申報結算決清算，如此無限循環，顯非

01 的論。又抗告人業已補正慧展公司109、110年度結算決清算
02 申報核定通知書如附件，111年度則已經確認尚無欠稅。原
03 裁定以慧展公司109、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清算申
04 報案件尚未核定，而認清算尚未完結，駁回抗告人聲報，自
05 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7 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
08 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公
09 司法第93條、第331條規定，向法院辦妥聲報而定（最高法
10 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參照）。所謂清算完結，指清
11 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
12 言。而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
13 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
14 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
15 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又清算人依公司
16 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法院固無須為
17 「准駁聲報」之裁判，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17
18 1條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
19 定，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再按公司法所定清
20 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
21 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
22 及經依規定以公示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
23 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抗告人向原審聲報清算完結，並提出清算期間內收支
25 明細表、損益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清算所得
26 申報書及單據、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27 議事錄、清算公告等文件為證。原審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
28 化分局函查抗告人有無未繳納欠稅情事，固經該局函覆：
29 「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
30 得稅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為避免該公司之法人格是否清
31 算完結滋生爭議，請貴院暫緩核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處

分。」等語，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1年5月18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112257965號函文在卷可稽。原審以此認定慧展公司是否尚有積欠應納稅額或應退稅情況未明，難認清算事務已終結而駁回抗告人之聲報等語。惟抗告人已補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已)申報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堪認抗告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算，是原審以其清算事務尚未了結為由，駁回抗告人清算完結之聲報，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歐家佑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卓千鈴